

## 第三章 采购需求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参与投标的律所需对我县整合后的 186 个村（居）委会进行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，根据海南省司法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《关于当前做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》要求，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（居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，顾问费为 900 元/村/月。我县拟选聘 5 家律所，每家律所安排不少于 8 名律师进行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，聘期 3 年。另外，待律所中标后方根据公平原则对整合后的 186 个村（居）委会的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分配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**1. 为村（居）治理提供法律意见。**协助起草、审核、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。为村（居）重大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。协助村（居）处理换届选举等重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。

**2.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。**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，特别是在征地拆迁、土地权属、婚姻家庭、上学就医、社会保障、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，提供法律意见。协助村（居）委员会处理信访案件，引导当事人依法、理性反映诉求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**3. 开展法治宣传。**定期举办法治讲座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场，通过“以案说法”、以群众身边事讲法说法等方式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，依法办事，依法解决矛盾纠纷。

**4.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。**落实《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参与调解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参与调解医疗卫生、交通损害赔偿、征地拆迁、劳动关系、环境保护、家庭邻里关系、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，提供法律意见。

**5. 服务乡村振兴。**对接村（居）在产业发展、乡村治理方面的法律需求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服务；对接村（居）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，了解他们的法律服务需求；对于低收入人群及弱势群体委托的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服务事项，给予减免法律服务费用；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；办理由司法局按规定统筹安排个村（居）部分法律援助案件。

**6. 指导法律明白人。**与村居“两委”委员身份的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，指导、培训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工作，参与司法局组织的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培训，帮助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三、工作标准及要求

1. 村(居)法律顾问要落实每个月到村居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的工作要求，其中服务农垦居的村(居)法律顾每个月现场值班不少于2次，每次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。每次到村居值班前，要提前告知所在村(居)法律事务联络员，并向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报备，在司法局公众号进行公示。到村居开展值班工作时，使用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签到签退，并根据线上签到签退情况，如实填写《澄迈县村(居)法律顾问坐班签到表》。

2. 村(居)法律顾问每半年到村居开展法治讲座至少1场，围绕党委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禁毒三年大会战、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，以及基层群众热点、难点法律问题开展法治讲座，法治讲座要有提纲和简报，于讲座开展结束的次月5日前报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备案。积极开展其他各项法律顾问工作，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情况、开展法治宣传、参与人民调解、开展法律服务振兴乡村、结合“护苗”行动为未成年人提供专门法律服务，配合学校法律援助联络员开展法律服务进校园工作。村(居)法律顾问要落实全过程服务职责，针对情况复杂、涉及当事人多、专业程度高的事项，要全程提供法律服务，积极对接服务对象，跟踪工作进展，确保事项顺利完成。

3. 除定期值班和开展讲座外，村(居)法律顾问要强化通过电话、微信等不见面方式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力度。要充分运用“县镇村”三级村(居)法律顾问微信群和网格化微信居民群，通过微信群为村居事务提供法律意见、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、提供法律咨询、疏导群众情绪、指导群众依法维权。要积极宣传推广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，通过该平台向群众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。

4. 村(居)法律顾问到所服务村居值班时，要积极主动与辖区司法所、村(居)两委干部沟通、互动，多与村(居)两委干部下村走访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扩大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；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正面宣传，树立典型。村(居)法律顾问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、开展法治宣传、化解矛盾纠纷等正面典型案例要撰写简报、美篇等，报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

进行宣传和报道，扩大我县村（居）顾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原则上每月至少推送一篇宣传简报，每年至少报送一篇正面典型案例，体现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的经验做法。

5. 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过程中要根据“一事一记”的原则及时填写司法局印发的“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日志”，同步记录在智慧村居法律服务平台的电子档案，要详细记载服务内容及承办结果，确保工作记录真实反映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效，做到各项工作记录有迹可循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所在律师事务所每月要督促本所派出的顾问律师填报《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月报表》，收集汇总后于次月5号前报送给辖区司法所及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岗。

6. 司法局加强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督导检查，建立季度督查机制，每季度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原则上每次抽查应覆盖每家律所事务所服务的至少一个村居，督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履职尽责；每半年对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一次考核，对年度综合工作表现突出的律所事务所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予以评优嘉奖，对履职不到位的律所事务所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建议律师事务所对履职不到位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进行调换。

#### 四、商务要求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；

2. 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

3. 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。

4. 付款方式：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费用的支付按年度分两次付款，每次付款比例为当年度费用的50%。年度第一次付款时间为：年度7月31日之前；年度第二次付款时间为：年度12月25日之前。支付前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，且符合财政要求的发票，中标供应商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供，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补助费用给中标供应商。